

## 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6年05月22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6年05月2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0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6年05月2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。2026年04月27日,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:2026年05月19日

4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卓越前海壹号3号楼L28-04单元会议室。

#### 5、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,代表股份221,559,66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3.15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085,7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8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5,47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5,47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5,47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67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6%；反对 1,3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6%；弃权 1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8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434%；反对 1,3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210%；弃权 1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56%。

### **提案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7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88%；反对 1,3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5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11%；反对 1,3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183%；弃权 10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06%。

### **提案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61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9%；反对 1,4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9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38%；反对 1,4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16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1%。

### **提案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6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7%；反对 1,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2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068%；反对 1,4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596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35%。

### **提案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65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7%；反对 1,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46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087%；反对 1,4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948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5%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35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2%；反对 1,4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；弃权 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24%；反对 1,4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337%；弃权 6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9%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944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2%；反对 1,5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3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8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000%；反对 1,5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090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0%。

#### **提案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9,887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0%；反对 1,5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7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0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764%；反对 1,5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809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27%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郑合明，共计持表决权股份 100,000 股，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# **提案 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0,021,0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6%；反对 1,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4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9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921%；反对 1,4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146%；弃权 48,9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3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:侯其锋、刘新桐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康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2日